

ICS 39.060

CCS D 59

DB15

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

DB15/T 502—2023

代替DB15/T 502—2012

巴林石 鉴定

Balin stone appraisal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-08-25 发布

2023-09-25 实施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了DB15/T 502-2012《巴林石 鉴定》，与DB15/T 502-2012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“晶体”“晶体习性”“晶面 晶面条纹”“光性特征”“光性均质体”“光性非均质体”“折射率 双折射率”“吸收光谱”“紫外荧光”“解理 断口 裂理”“热反应”等有关术语和定义。（见2012年版的3.1、3.2、3.3、3.6、3.7、3.8、3.9、3.10、3.13、3.16、3.19）；
- b) 增加了巴林水草石的鉴定特征（见5.3）；
- c) 更改了巴林石的等级评价（见第6章，2012年版的第6章）；
- d) 删除了鉴定结论（见2012年版的第7章）；
- e) 增加了鉴定证书（见第7章）。

本文件由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赤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巴林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巴林石协会、内蒙古地勘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郑博天、苏波、郑丽娟、陈志军、曲万军、万力。

本文件于2012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